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马云辉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盛路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，4次股东大会。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9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，本人亲自出席7次；召开股东大会4次，本人亲自出席2次；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后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主要有：

1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、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》、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》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执行新金融

工具会计准则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、《开展票据池业务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、《会计政策变更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事态进展并参与相应意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认真学习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、文件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，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，了解资本市场状况，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，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内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、续聘外部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多项提案。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研究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、以及

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19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学习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望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马云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